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8月19日在浙江宁波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9日以电话、邮件或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剑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执行财政部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和相关会计科目核算进行相应的变更和调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具体内容详见《均胜电子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0日